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56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羅淑美

被告 蔡宛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1,37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如附表一所示之特約商店訂購商品並辦理分期，各繳款日、起訖日、分期期數如附表一所示，且如附表一所示之特約商店將該分期付款買賣債權讓與原告，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合稱系爭合約），嗣被告僅繳納如附表一所示之期數後，即未再繳付，尚分別積欠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未給付，顯已違反系爭合約第10條之約定，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另依同條約定，被告尚須給付自遲延繳納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當初為了增加收入跑去醫美，但沒有效果，幾

01 乎是眼尖嘴斜可以形容，伊沒有能力一次清償，希望原告可
02 以等等伊，伊借錢要還沒錯，但伊現在沒有錢可以還，對原
03 告請求之本金無意件，但請求之利息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04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
07 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7至3
08 3頁），被告對於前開證據資料之真正，復未爭執，則前開
09 證據資料所載內容，應可憑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縱若
10 有消費爭議存在，依系爭合約第7點約定：「消費爭議；您
11 同意於消費爭議情事發生時，除已向消費者保護機構或司法
12 機關聲請調解或提起訴訟，並取得可止付款項之相關證明者
13 外，您不得逕行止付分期款項；其後如經證明非屬消費爭議
14 或因非可歸責於特約商、合作公司或本公司之事由所致爭
15 議，您於受特約商、合作公司或本公司通知後，應立即繳付
16 全部已到期款項，並給付與本公司自應繳期日之次日起，依
17 本契約第10條約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見司促
18 卷第8頁），可知即使確有消費爭議存在，亦不表示被告得直
19 接拒絕付款，且被告未提出其跟消費者保護機關或司法機關
20 聲請調解或提起訴訟，並可止付款項之相關證明，自不得逕
21 以消費爭議為由止付分期款項；又原告是否同意給予被告優
22 惠之清償方案，乃原告權利行使之範疇，非本院所得審究，
23 且債務人清償債務之履行能力，本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
24 責任，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均無足採。

25 (二)依系爭合約第10條約定略以：如您有延遲付款，本公司得不
26 經催告，逕行要求您立即清償全部債務，您並應支付本公
27 司，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按年利率百分之16約定利率計收
28 遲延利息等語（見司促卷第8頁）。被告雖以前詞辯以原告
29 請求之遲延利息過高云云（見本院卷第58頁反面），惟原告
30 係依兩造間所簽立之上開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條請求，被告
31 又未否認前開約定書之真正，復未提出前開約定無效或對其

不生效力之其他證據或法律依據，則被告所辯顯無理由。

(三)從而，被告上開所辯均無理由，又復未再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30元，命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甘真緝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蕭榮峰

附表一：

編號	第三人即特約商	標的物	期付金額	期數	分期總額	分期起訖日	實際繳付期數	剩餘未繳金額
1	愛爾利集團	美容課程	2,224元	12	2萬6,688元	自113年07月10日至114年06月10日	11	2,216元
2	佳思優系列※	水光	1,896元	12	2萬2,754元	自113年10月10日至114年09月10日	8	7,459元
3	愛爾利集團	美容課程	5,196元	12	6萬2,351元	自113年07月10日	11	5,178元

(續上頁)

01

					元	至114年06月10日		
4	愛爾利集團	美容課程	2,387元	18	4萬2,968 元	自113年08月10日 至115年01月10日	10	1萬8,699 元
5	愛爾利集團	美容課程	5,015元	24	12萬0,348 元	自113年08月10日 至115年07月10日	10	6萬7,823 元